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东	其他公务	黄英强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211,618,828.7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33,152,035.75元转以后年度。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30.1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裕森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613488	0771-5613883,5625323
电子信箱	wzjs600368@sohu.com	wzjs600368@so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16万公里,居世界第一,随着经济发展对道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公众出行要求的提高,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家“十四五”规划(草案)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部将紧紧围绕“补短板、促融合、提质效、保安畅、强服务、优治理”六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将科技创新摆在了首要位置,将以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智慧交通高效有序发展。广西区内方面,自治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十四五”期,广西要建成“全国前列、西部领先”的“交通大省”,有力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和自治区政府所赋予的使命,广西未来将新增多条高速公路,打造“互联多区、汇聚核心、外通内畅、衔接充分、布局平衡、可靠高效”的高速公路网,“十四五”期间,全区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将超过15万亿元,全区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12万公里。同时,五洲交通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作为广西未来高速公路的重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此外,五洲交通作为广西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利用融资优势不断发展壮大,通过持续巩固公路运营基础、公路板块收入稳步增长。以上因素均为公司公路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和巨大空间。

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在新需求、新政策、新技术的综合影响下,物流行业发展出现新的趋势:政府对物流园区的空间布局、功能定位更为明确,对符合规划要求或纳入政府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与物流园区融合发展,物流园区加快数字化、智慧化、专业化和多元化转型,物流金融、设施租赁等多项配套增值服务将成为物流园区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依托中心城市骨干物流运输系统、网络,物流园区之间的合作趋来越紧密。五洲交通在加快物流园区的服务功能,打造物流服务优质品牌,通过自身化平台和产业链整合,不断向产地端、消费端、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拓展延伸,行业影响力日趋增强。

(一)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国际百路、岑罗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通路通行费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经营工作。

2021公司通行费收入121,577.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381.85万元,同比上升33.32%,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等政策,同期通行费收入下降。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车流量恢复正常,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升。截止2021年本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东百路	75,588.55	101,288.55	34.00
岑罗路	15,606.71	20,291.56	30.02
合计	91,195.26	121,577.11	33.32

(二)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2021年度经筹划好投资情况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区位极改造,同区管理和经营效益近上新台阶。金桥物流园实现收入同比增长13.55%,其中金桥冷库收入同比增长20.24%;方通报关行收入逆势上扬,实现收入同比增长25.23%。金桥国区一期改造,二期调整,增加租赁面积7000平方米;三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已完成项目定位、设计、报批及招商洽谈等前期工作。协同业务实现新拓展。金桥公司依托冷链物流,生鲜配送等实体平台资源,扩大企业团购规模,全年完成电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8.30%,实现毛利同比增长22%;方通公司商店低效闲置土地,增加租赁收入。

(三)金融业务

五洲交通金融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和松公司。目前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重点从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单位中甄选合作方,以“在建工程应收款担保”作为贷款业务突破口,拓展供应链金融新渠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621,025,498.40	10,476,847,270.94	-8.17	10,942,124,1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2,193,108.47	4,800,424,922.52	11.08	4,321,162,918.78
营业收入	1,830,660,433.50	1,722,894,897.58	6.25	2,147,436,3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38,628.22	564,253,691.67	24.37	877,699,39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956,334.62	221,676,560.09	168.39	445,288,6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01,011.86	776,929,936.96	105.81	933,389,73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2.36	增加1.49个百分点	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4	0.5013	24.3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34	0.5013	24.36	0.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1,264,017.76	422,569,192.57	461,831,590.03	434,971,6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83,670.15	213,615,430.64	183,581,364.97	115,688,1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420,446.09	189,703,246.49	160,157,848.18	81,674,7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31,283.91	294,842,949.19	642,832,831.53	379,493,947.23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318,662	3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967,12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43,497	36,841,256	3.18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晓慧	327,100	4,427,100	0.39	0	无	0	未知
陈生亲	4,430,265	4,430,265	0.39	0	无	0	未知
俞建伟	217,900	3,815,331	0.34	0	无	0	未知
丁小宝		2,993,000	0.27	0	无	0	未知
陈燕		2,868,195	0.25	0	无	0	未知
周效明	2,451,322	2,451,322	0.22	0	无	0	未知
张健	2,357,900	2,357,900	0.2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18.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5%,其中通行费收入为12.16亿元,同比上升33.32%,物流贸易收入为5.01亿元,同比下降10.14%。2021年公司利润总额为8.08亿元,同比上升25.66%;净利润为7.00亿元,同比上升24.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2亿元,同比上升24.3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28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分别是周异勋、杨旭东、张毅、韩阔、黄英强、秦炜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传华,刘成伟独立董事;王东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秦炜华黄英强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冲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公司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民生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安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集体决策。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王东、秦炜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王东、秦炜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公司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的报告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王东、秦炜华回避表决。

25.关于修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王东、秦炜华回避表决。

2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结束后,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分别是侯岳屏、岳永芳、杨春燕、谢沛鸿、何圣、李铭森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关于2021年计提(冲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伍永芳、杨春燕监事回避表决。

12.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伍永芳、杨春燕监事回避表决。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计提(冲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证据,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对减值情况有好转的资产给予冲回。

一、涉诉的发放贷款项目计提(或冲回)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度涉及诉讼的发放贷款项目10个,共计计提减值279万元,冲回减值1,390.62万元。

(一)与广西江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五洋公司”)等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75,19万元。2018年11月2日查封保兑人的唯一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集团”)收益权。2019年1月29日开庭审理。2019年2月22日,兴宁区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判决借款人、保兑人及保证人承担责任,驳回要求广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利和公司认为一审判决驳回要求广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合理,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3日,收到更新案件二审判决书,广投集团仍无须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0月16日利和公司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更源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利和公司与更源公司、保证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每月按时还款20万元。但是在2021年8月至今,被申请人之一更源公司、被申请人之二唐秀用未还款,违反了双方签订的执行和解补充协议。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持有的广投集团下属建德公司开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投集团将持有建德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德公司突然由国有独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2021年9月海南康益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建德公司实行破产处理(2021)粤01破申36号,利和公司联合多家债权人向广西国资委反馈该情况,请求阻止其破产,未获南广西国资委批复。下一步计划恢复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查封财产进行处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750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75万元。2021年该客户回款140万元,冲回相应减值准备12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提减值准备549万元。

(二)与黄海乐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发生借贷合同纠纷,因黄海乐未能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利和公司2019年1月15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965万元;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年9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9年9月24日黄海乐不服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26日二审开庭,同年12月30日下达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黄海乐需根据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2020年6月,该案件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0)桂01执1363号,对黄海乐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2021年1月收到执行回款192.10万元,3月收到执行回款200万元。2021年4月27日收到黄海乐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越公司”)的40%股权评估报告,股权评估价值为914.36万元,2021年8月30日收到黄海乐股权拍卖执行裁定书,通知书,黄海乐股权将于2021年9月27日挂网拍卖。2021年9月8日黄海乐向兴宁区法院转账835,600万元用于偿还该笔借款本息,9月9日该案件主办法官将黄海乐股权拍卖搬回,该案件主办法官认为黄海乐已经全部清偿完全债本息,我公司于当日向兴宁区法院发送《关于停止拍卖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的异议》,异议表明黄海乐向欠我公司该案件109.41万元以及关联项目奥园案件856.2万元并未清偿,请求继续拍卖黄海乐股权。2021年9月30日收到黄海乐执行回款938,69万元。2021年共收到执行回款1290.79万元。　2021年10月22日已向法院发送黄海乐案件,关联项目奥园案件的欠款明细表,下一步继续执行黄海乐股权,进行拍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965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82.50万元。2021年兴宁区法院转来黄海乐执行款共计1290.79万元,冲回贷款本金965万元,冲回相应减值准备482.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

(四)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借贷合同纠纷,因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南山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利和公司2016年12月21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682.5万元;2017年2月7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12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9年3月13日南山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8月15日下达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南山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项目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1年拍卖港珠滨住宅小区的商铺,但因项目涉及拆迁,拍卖进度缓慢,目前仍在等待拆迁完成后进行拍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682.5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82.50万元。2021年该客户回款,冲回相应减值准备682.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

(五)与黄海市金华水业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与黄海市金华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水业公司”)发生借贷合同纠纷,因金华水业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利和公司2016年12月21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313.2万元;2017年2月7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4月10日到兴宁区法院进行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项目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1年拍卖港珠滨住宅小区商铺,但因项目涉及拆迁,拍卖进度缓慢,目前仍在等待拆迁完成后进行拍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00万元。2021年该客户回款,冲回相应减值准备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

(六)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发生借贷合同纠纷,因万祥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6年12月21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7125万元;2017年2月7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4月11日到兴宁区法院进行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95万元,其中2017年6月30日归还本金95万元;2017年10月30日归还本金250万元;2017年11月30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被控期约定还款,则从2015年3月8日起,以纳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扣,至偿清日止。蒙建信和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对万祥公司位于田阳县田阳镇国马村的土地使用权与万祥公司做抵押担保,该抵押物已被蒙建信通过非法途径变卖给村民,现已建起多处非法居民建筑,且田阳县国土资源局和田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不作为,想尽快处置变现困难。2019年7月26日,因无法执行查封财产终止本次执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495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97万元。2021年该客户暂无回款,考虑到该客户可执行财产有限,且抵押物处置较难,故计提减值9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396万元。

(七)与黄尚敏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因与黄尚敏借款合同纠纷,2016年12月21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60.5万元,2017年9月18日收到法院判决书,2018年2月7日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22日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将黄尚敏案件移送至田阳法院执行,2020年6月28日收到田阳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2020年11月27日收到田阳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贷款以黄尚敏名下位于田阳县玉凤镇百民方宅的20542亩林权为抵押担保,经交地调查,该抵押林权2002年由黄尚敏与其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林地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50年,2012年9月26日经包给黄尚敏,一直由黄尚敏自主经营,现已成熟林,林木市场价值较高,我公司于当日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宁区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办理林权抵押。从现有的资料分析,该林权抵押是否有效,尚有争议,对后期司法拍卖有一定的阻力。抵押物产重不足,未能覆盖借款本金。经实地调查,并邀请当地林业局专业人员测算,目前实际林地林木面积约700亩,林材价值约700万元,若处置该林权,未能覆盖借款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300万元。该笔借款是以借款人名下20542亩林权为抵押,经了解该林权纠纷据实登记,抵押物处置较难,预计无法收回,故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00万元。

(八)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62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3月31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6月12日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宁区法院于2017年7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9)桂01执恢83号),将王晓宁、中能生物名下资产抵债给和利公司,但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尚未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晓宁贷款本金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00万元。根据裁定书及2021年未资产实际情况,拟冲回相应减值准备3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能生物贷款本金173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73万元。根据裁定书及2021年未资产实际情况,拟冲回相应减值准备138.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34.60万元。

(九)与蒙建信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与蒙建信发生借贷合同纠纷,因蒙建信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利和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2042万元;2016年9月27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8月7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7年10月10日蒙建信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17日下达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蒙建信需根据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决定书》,将此案件指定田阳县法院执行,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桂1021执69号),该客户暂无可执行财产,故计提减值准备8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0万元。

(十)与澳服锋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与澳服锋发生借贷合同纠纷,因澳服锋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利和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278.6万元;2016年9月28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8月7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7年10月10日澳服锋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17日下达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蒙建信需根据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决定书》,将此案件指定田阳县法院执行,该笔贷款实际借款人:杨春保由于欠款期限,被交代到期,澳服锋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2020年7月,杨春保交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2016年9月30日黄海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73.97万元。新恒基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流贸易。2017年新恒基公司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合越公司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2第0042号),评估结果为60%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296.0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2,860.21万元,2021年拟补计提517.7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合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3,377.93万元。

(二)万通进出口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2021年1月6日广西北辰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5月27日指定律器合伙人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万通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的规定,对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万通进出口公司自2021年5月底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1年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对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应收款项13,899,99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应收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钢材贸易款

情况描述:全资子公司广西华罗商业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华罗公司”)因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广钢公司”)开展钢材贸易业务,经双方确认,华罗公司于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6,062,024.91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2,698,689,281.89元,扣除2020年度派发现金股利169,970,442.2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3,044,770,864.53元。

根据《司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制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211,618,828.7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33,152,035.75元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6%。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该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30日,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参加会议,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全票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